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昨天學校正式開學，大家都做了充分的準備，一切都非常順利，謝謝大家的努力與協助。今天會議因為往年有許多章程都未進入行政或校務會議，經過評鑑委員指導，需要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今天藉機會將一些章程做檢視，所以今天議程提案較多。在此我先做幾點報告：

教務方面：

1. 日間部及進修部不續聘兼任老師，請聘任單位事先提早通知。
2. 教學卓越計畫：技專校院確認 10 月 15 日繳交計畫書，本校預定 9 月底前完稿，目前請胡主秘、黃教務長、王研發長先行審稿，希望能提早一個星期完成以便送外審。
3. 10 月 2 日召開招生工作檢討會議，宣導工作及工作同仁費用等將一併在此會議中檢討。

學務方面：

1. 102 年 3 月 23 日(台北校區)、16 日(高雄校區)為本校 55 週年校慶，將藉此機會歡迎國內外校友返校並向校友募款。
2. 10 月 22 日為學務工作暨經費訪視，事前請學務處安排預演。
3. 請各單位善加利用週會時間，尤其是作政令宣導，如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教學卓越計畫指標對師生之要求等，皆可派專人做說明。

國際交流方面：

1. 全校英文網頁建置不全，請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
2. 註冊選課部分：閩江學院海峽學院學生、具學籍陸生、國際生等，選課時請教務處派員協助。

其他部分：

1. 今年開始實施收取「電腦資源使用費」，學校一年增加約 900 萬收入，日後將再檢討頻寬、網路速度及收費金額是否需再調整。
2. 校務評鑑項目一本校為有條件通過，目前尚在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申訴中。
3.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地圖、八大指標、四化六力等內容，請送教務會議討論確認。
4. 悠遊卡學生證今年度開始實施，學生須繳交同意書，若每人一張，南北校區共 1 萬 6 千人，就要簽收 1 萬 6 千張，請教務處與悠遊卡公司確認簽名方式，第一年務必徹底完成。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26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四、六、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8 月 27 日教師休假研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建議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及與其相關之第四、八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u>一年</u>。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者，申請時應提升等休假研究計劃。 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p>	<p>第四條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u>一學年</u>。 二、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者，申請時應提升等休假研究計劃。 三、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p>	<p>配合第六條修正。</p>
<p>第六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u>若核定人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申請案，送達人力資源室。</u>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一、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 二、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簽請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將受理申請時間改為每年可提出二次。</p>
<p>第八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u>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u>，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一人計；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考量；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p>	<p>第八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u>每學年以全校教師人數</u>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一人計；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考量；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p>	<p>配合第六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布「教師請假規則」，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病假(含生理假)：因患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每學年以二十八日為限。凡患重病而超過規定期限者，經出具醫院證明者得以事假抵銷，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因懷孕期間需安胎治療、照護或休養者，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申請病假(延長病假)。</p> <p>延期一年仍不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逾一年尚未治癒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如在職約有效期間恢復健康，得提出醫院證明申請復職。</p> <p>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p>因懷孕期間需安胎治療、照護或休養者，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申請病假(延長病假)。如在職約有效期間恢復，得提出申請復職。</p>	<p>病假(含生理假)：因患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每學年以二十八日為限。凡患重病而超過規定期限者，經出具醫院證明者得以事假抵銷，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u>因懷孕期間需安胎治療、照護或休養者，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申請病假(延長病假)。</u></p> <p>延期一年仍不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逾一年尚未治癒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如在職約有效期間恢復健康，得提出醫院證明申請復職。</p> <p>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布「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u>登記</u>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p>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p>	<p>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 <u>不限一次請畢</u> 。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u>		本條新增。
第六條	<p>教師請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由請假人商請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如需支給代課人鐘點費者，由請假人自理。公假是否須補課，由教師自行斟酌決定。</p> <p>教師請<u>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期間，其代課人鐘點費由學校支付，但請假人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p> <p>職員請娩假期間，其原職務應由所屬單位主管或上級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不得請求增加員額。</p> <p>職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僅支給本薪，並依請假者專業加給之金額加發津貼予職務代理人。</p>	<p>教師請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由請假人商請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如需支給代課人鐘點費者，由請假人自理。公假是否須補課，由教師自行斟酌決定。</p> <p>教師請娩假、陪產假期間，其代課人鐘點費由學校支付，但請假人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p> <p>職員請娩假期間，其原職務應由所屬單位主管或上級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不得請求增加員額。</p> <p>職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僅支給本薪，並依請假者專業加給之金額加發津貼予職務代理人。</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使表揚更為具體，擬修正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貢獻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 <u>每年一月間受理</u> 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二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 <u>每年一月間受理</u> 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為使表揚更具即時性，取消每年一月間受理之限制。
第四條 表揚標準及方式：			第四條 表揚標準及方式：			為彰顯特殊貢獻之成就，僅表揚獲國際性肯定之事蹟。
項次	內容	表揚辦法	項次	內容	表揚辦法	
一	(一)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全國之肯定者。 (二)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	一	(一)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全國之肯定者。 (二)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	
	(一)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國際性之肯定者。 (二)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並於本校校史紀錄永誌。	二	(一)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國際性之肯定者。 (二)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並於本校校史紀錄永誌。	
第五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得依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並考量年度預算狀況建議酌給獎勵金金額，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u>惟同一貢獻已領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u>			第五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得依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並考量年度預算狀況建議酌給獎勵金金額，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使獎勵金之發給更具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每年一月間受理由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實施更為嚴謹，且能有效結合學校之整體發展策略並落實教育部之人才延攬及留任政策，擬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p>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一、本校<u>編制內</u>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u>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u>。</p> <p>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p>	<p>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一、本校<u>編制內</u>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本校<u>講座教授</u>。</p> <p>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p>	<p>1.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97944 號函文說明二：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未排除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爰請貴校衡酌案內第二條之適用對象排除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合宜性。</p> <p>2. 為配合教育部延攬國際人才之目標，建議增加國際級教師之適用對象教師。</p>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	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自籌經費支應。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及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聘人員由本校預算支付。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	<p>原則上總經費分配之比例如下，惟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及各年度之總經費彈性調整：</p> <p>一、校級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一)行政績優：總經費之百分之</p>	未修正。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至十五。經校長核定在校內行政服務有特殊表現者，於每年二月或八月薪資支付。</p> <p>(二)特殊貢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依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支付。</p> <p>二、各學院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並由各學院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分配。</p> <p>三、博雅學部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p>	
<p>第五條</p>	<p>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推薦類別及條件：</p> <p>(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2.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教學績優者。 <p>(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 2.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 3.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 <p>(三)服務輔導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 	<p>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推薦類別及條件：</p> <p>(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2.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教學績優者。 <p>(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 2.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 3.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 <p>(三)服務輔導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2.配合學院(部)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二、應與本校之相關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p> <p>三、應建制審核機制並組成審查委員會。</p> <p>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u>一萬二千元至三十六萬元</u>為原則。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五、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六、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啟導教師制度(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p> <p>七、<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推薦彈性薪資者,得訂定其教學、研究津貼、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人才之延攬,並列為優先核給之對象。</u></p>	<p>者。</p> <p>2.配合學院(部)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二、應與本校之相關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p> <p>三、應建制審核機制並組成審查委員會。</p> <p>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u>伍千元至六十萬元</u>為原則。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五、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六、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啟導教師制度(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p> <p>七、<u>得訂定其相關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延攬之國際人才安心留於國內任教。</u></p>	<p>考量整體經費,建議修正為最高每年三十六萬元。</p> <p>為配合教育部延攬國際人才之目標及本校國際化之校務策略,同時鼓勵各學院系進用國際級優秀師資。</p>
第六條	<p>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主任</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p>	<p>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p>	<p>考量本辦法涉及彈性薪資之金額分配,建議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增列會計主任。</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p>每年五月底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u>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u></p> <p><u>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之審查程序及支給標準，依「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且不佔彈性薪資之總經費。</u></p>	<p>每年五月底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u>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u></p> <p><u>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之審查程序及支給標準，依「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且不佔彈性薪資之總經費。</u></p>	<p>1. 依本校 101 年 7 月 10 日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整體作業程序時間，刪除「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p> <p>2. 配合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講座教授之刪除，刪除第七條第二項。</p>
第八條	<p>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考量全校整體發展之需及各學院提送推薦表之績效要求內容，得變更各學院(部)提送推薦名單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等。</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能有效結合本校之整體發展策略並落實教育部之人才延攬及留任政策，建議增列第八條。</p>
第九條	<p>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u>審查</u>。</p>	<p><u>第八條</u>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u>備查</u>。</p>	<p>1. 條序變更。</p> <p>2. 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u>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p>	<p><u>第九條</u> <u>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1. 條序變更。</p> <p>2. 為落實原績效要求之執行成果，修正條文內容。</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學年度之甄選。		
第十一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本條新增，使本辦法更為嚴謹。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每學年度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彈性薪資者，得服務至原聘約所訂之聘期，無須配合前項之規定。		1.本條新增。 2.為使本辦法更為嚴謹，建議比照本校「獎勵教師進修辦法」，增列返校服務之規定。
第十三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第十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條序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彈性薪資每學年度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除依法離退者外(新增)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為能留住本校優秀師資，減少專任教師流動率，同時提升學系師資陣容，擬訂定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草案)

本校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留住本校優秀師資，減少專任教師流動率，同時建立公平、公正之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制度，特訂定「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專任教師，係指依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進用之教師。

第三條 各學系應先行自我審議發展現況，得推薦所屬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優良之短期專任教師，經系、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將相關表件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五月召開之本校員額管控小組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程序辦理。

如因校務整體發展之需，並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服務年資之規定得彈性處理。

第四條 審議指標：

- 一、系所發展現況指標：教師人數、學生人數、教育部總量標準、全系教師排課情形及近三年平均招生情形等。
- 二、教師個人表現指標：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等個人表現及升等規劃等。

第五條 各學系建議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員額，依教育部總量規定乘以各學系在學率計算。

第六條 經本辦法轉任之教師，須依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之教學、研究、服務進行評鑑，聘期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三次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三年評鑑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得每次續聘二年。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額管控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校區分別設置。

- 一、台北校區：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 二、高雄校區：由校長、副校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校區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有條件通過此案；請先修訂新進教師服務辦法。

2. 第六條修正為：經本辦法轉任之教師，視同新進教師，其服務辦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之教學、研究、服務進行評鑑，聘期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三次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三年評鑑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得每次續聘二年。
(刪除)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建立公平、公正之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編制內職技人員制度，擬訂定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建立公平、公正之約聘僱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職技人員制度，特訂定「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加轉任甄選之約聘僱人員（不含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之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 一、年資：於辦理甄選之當學年度開始（8月1日起）任職本校約聘僱人員滿三年以上：
- （一）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服務年資可併計。
 - （二）離職後再受聘服務本校者，約聘僱年資可併計。
- 二、考績：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
- 第三條 符合轉任甄選基本條件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可申請後，依下列方式核算點數，第一、二項總點數合計為 100 點：
- 一、工作表現點數：
- （一）考績點數：最近二次之考績，甲等 3 點，乙等 1 點，丙等以下不計點，總點數最高 6 點。
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期間，無考績結果者，以「續聘與否檢討表」評量總分為依據換算。評量總分 25~22.5 分者，換算為考列甲等（考績分數 89~80 分）；22.4~20 分者，換算為考列乙等（考績分數 79~70 分）；未達 20 分者，換算為考列丙等。
 - （二）出勤點數：總點數 4 點。依申請轉任前一學年度事(病)假日數多寡核算應得點數：皆未有事(病)假記錄者，得總點數 4 點；每請 1 日事(病)假者，則扣點數 0.1 點。
 - （三）獎勵點數：任職本校約聘僱人員期間，記大功一次 5 點，記功一次 3 點，記嘉獎一次 1 點，總點數最高 10 點。
 - （四）特殊表現點數：任職期間辦理主管交辦非本職業務或協助其他同仁業務，成效卓著，具體事蹟經主管核定者每項 2 點，總點數最高 10 點。
- 二、綜合評量點數：
- （一）評量項目含工作態度、人際互動、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
 - （二）評量實施包含自評、單位主管評量、同儕評量（2 位）及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量（2 位）。自評結果僅供主管參考，單位主管評量 30 點，同儕評量

20 點，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量 20 點，綜合評量總點數為 70 點。

三、額外加點點數：總點數最高 10 點。

(一) 參加英文課程，具結業證明者，每 15 小時 1 點。

(二) 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代辦之檢測，提出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外語測驗加點級距參考表，採計點數。

(三) 具碩士學歷者加 3 點。

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總點數達 70 點者，由人力資源室彙整資料，送請職工考核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提送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職技人員員額：

一、台北校區：每學年度最多以 2 位為原則。

二、高雄校區：每學年度最多以 1 位為原則。

第六條 轉任申請於每學年度 10 月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11 月間辦理綜合評量，額外加點點數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者，自辦理甄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2 月 1 日起)生效，校長並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者，自辦理甄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2 月 1 日起)生效，**校長**並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0 年 3 月 22 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組成如下(詳組織架構圖): (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 圖資長、副圖資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	四、本小組組成如下(詳組織架構圖): (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 <u>學務長、副學務長</u> 、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 <u>圖書館館長</u>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u>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u> 、各	文字修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室主任</u>、<u>會計主任</u>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p> <p>(八)教育宣導組：進行節約能源之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規劃等各工作；成員有生輔組組長、<u>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u>及博雅學部代表擔任，由生輔組組長擔任教育宣導組組長，統理該組業務。</p>	<p>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電算中心副主任、人資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u>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p> <p>(八)教育宣導組：進行節約能源之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規劃等各工作；成員有生輔組組長及博雅學部代表擔任，由生輔組組長擔任教育宣導組組長，統理該組業務。</p>	
<p>六、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經<u>實踐大學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四、本小組組成如下 (詳組織架構圖):

(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主任秘書、<u>人力資源室主任</u>、<u>會計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秘書</u>。</p>	<p>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進修部主任</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u>、<u>會計室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及<u>主任秘書</u>。</p>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會置經費稽核委員二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1.本條新增。 2.本條文原為「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
八～九	七～八	因增列第七條條文，其後條文序號依序變更。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正、副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訂。
十二、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通過</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 <u>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p> <p>(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u>之補助。</p> <p>(三).....。</p> <p><u>(四)團體保險。</u></p> <p><u>(五)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p> <p><u>(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p> <p>(七)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p> <p>(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u>之補</p> <p>(三).....。</p> <p>(四)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p>	文字修訂及新增。
	<p>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p>	刪除，本條文改列至「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序變更。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u>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1.條序變更。</p> <p>2.文字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第四、九條條文，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第四條，修正前後之主要差異為：取消不同職級生活費日支數額打折之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劃分為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於交通工具上歇夜及返國當日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 二、修正第九條，本規則需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凡校務需要代表本校出國訪問、考察、簽約、展（演）出或出席會議者，請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p> <p>一、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校長核准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p> <p>二、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p> <p>（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p> <p>（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p> <p>（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報名費。</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p> <p>三、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p> <p>（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p> <p>（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p> <p>（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p> <p>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四、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訂定之標準（查詢網站：http://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61）。</p> <p>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p>	<p>第四條 凡校務需要經奉准代表本校出國訪問、考察、簽約、展（演）出或出席會議者，其國外出差旅費依下列各項規定請領：</p> <p>1. 交通費 指出差首尾二日，支用於國內機場與國外目的地間，搭乘飛機、輪船或長程鐵路交通工具之交通費〔均限經濟座（艙）〕，檢附票根及購票證明〔搭乘飛機須檢附下列憑證正本：(1)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2)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3)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並詳細註明起迄地點及事由，核實報支。</p> <p>2. 生活費 生活費係用於支應住宿、膳食、短程交通、出入境相關費用及雜支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生活日支費標準核支，不須檢據。支給方式如下：</p> <p>(1) 膳宿均由出差人員自理者，</p> <p>a. 副校長、院長、教授及一級單位主管，按生活日支費全額支給；</p> <p>b. 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二級單位主管，按生活日支費八成支給；</p> <p>c. 講師及其他教職員，按生活日支費六成支給。</p> <p>(2) 僅住宿由出差人員自理者，以生活日支費百分之六十及上(1)所訂職級成數計支。</p> <p>(3) 僅膳食由出差人員自理者，以生活日支費百分之四十支給及上(1)所訂職級成數計支。</p> <p>(4) 膳宿均由學校提供或免支付者，按生活日支費百分之十計支。</p> <p>生活費支給日數以出差人員實際在國外出差停留日數計算。</p> <p>※ 行政院主計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查詢網站： http://law.dgbas.gov.tw/Attachment/law/0921230.xls</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p> <p>五、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p> <p>(一)供膳宿，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p> <p>(二)供膳不供宿，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及百分之十之零用費。</p> <p>(三)供宿不供膳，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及百分之十之零用費。</p> <p>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p> <p>前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p> <p>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p> <p>六、若公務實際需要得於申請出差時一併提報公關支出預算，於核定預算限額內檢據核實報支。</p> <p>七、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p> <p>八、本規則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本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p>	<p>3. 若公務需要得於申請出差時一併提報公關支出預算，於核定預算限額內檢據核實報支。</p> <p>4. 國外出差旅費除以上規定項目外，不得再另立名目報支。</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u>行政會議通過</u>，<u>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p>

決議：原則通過；付委胡主秘邀請郭國際長、楊會計主任及其他主管討論研擬更適切的規則。

~~八、本規則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本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刪除)~~

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提請審議。(體育一室提)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示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修正辦法如下：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

97 年 7 月 2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4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修訂
 年月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健全代表隊陣容，提升球隊員榮譽感、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訓練、增進代表隊技術水準，特訂定「實踐大學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台北校區各運動代表隊。

第三條 各代表隊核定人數規範：

- (一)以報名全國性大專競賽註冊人數為核定人數。
- (二)該學年填報人數未達報名註冊人數上限時，以填報人數為核定人數。
- (三)未設定報名註冊人數上限時，核定人數至多不超過 20 人。
- (四)各代表隊核定人數，每學年度須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修訂，並公告之。

第四條 耗材經費編列原則：

- (一)體育耗材分教學耗材與運動代表隊耗材，每學期提報申購一次。
- (二)教學耗材優先編列，所有教學耗材為體育一室統一系列財產。
- (三)各代表隊編列之耗材須編列採購順序，體育一室依各隊前一學年度累積點數，依比例進行分配。
- (四)耗材經費記點方式如下：
 - (1)代表隊別累積 1 點。
 - (2)核定人數 10 人以下 1 點，每 10 人累積一點。
 - (3)前一學年主辦校內外體育活動每次 2 點；承辦校內外體育活動每次 1 點。
 - (4)前一學年承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次 3 點；承辦全國分區體育活動每次 1 點。
 - (5)前一學年度競賽成績依下表計點：

級別	團體賽			個人賽			記點條件
		名次	點數		名次	點數	
甲級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組 聯賽第一級暨甲組或不分組 (10 隊【含】以上參賽)	一至三	10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 開組 甲組或公開組	一	4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 大專運動會、大專 聯賽及大專體總舉 辦之各單項運動比 賽優勝者。 2.接力賽及雙打比賽 屬個人獎項，多次 得獎可累積點數。 3.表現優異未達左列 標準，經體育一室室 務會 議討論後得計 算點數，計算點數以 3 點為上限。
		四至八	8		二至三	3	
		九至十二	6		四至八	2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聯賽第二級暨乙組或不分組 (10 隊以下參賽)	名次		點數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 般組	
乙級		一至三	8	乙組或一般組	一	3	
		四至六	6		二至三	2	
		七至八	4		四至八	1	
丙級	縣市性比賽、公開三級 聯賽第三級	名次	點數	縣市性比賽、公開三級 縣市政府或機關團體舉 辦之全國性競賽	名次	點數	
		一至三	3		一至三	1	
		四至六	2				
	縣市政府或機關團體舉辦之全 國性競賽	名次	點數				
		一至三	1				

第五條 年度訓練、比賽經費預算編列申請規定：

- (一)依會計室預算編列說明辦理。
- (二)總預算 ~~80%~~**70%**編列為各代表隊經費。
- (三)總預算 ~~10%~~**20%**優先編列為各運動代表隊組訓、教職員工生體育競賽活動經費，體育一室得視運動代表隊經費使用狀況彈性運用。
- (四)總預算 10%為體育一室保留預備款。
- (五)大專體總會費由體育一、二室各編列 50%。
- (六)各代表隊年度訓練、比賽遇預算不足時，依下列順序經室務會議通過後申請：
 1. 室務基金之代表隊自籌款。
 2. 體育室保留款。
 3. 其他代表隊年度未使用及活動舉辦之預算結餘款。
- (七) 各代表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原則：
 1. 經費編列以各隊比賽所需為優先，集訓所需次之，其他學校核定費用項目則視整體經費編列之。
 2. 各項分區賽、資格賽及合球以台北地區為經費編列地點，未設分區賽之比賽項目則以台中為經費編列地點。
 3. 經費編列人數計算以第五條第八款為依據。
- (八)各代表隊經費申請規定：
 1. 非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運動競賽補助參賽報名費。
 2.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運動競賽各代表隊在預算範圍內依學生手冊規定項目辦理，申請規定明細如下表：

項目	競賽組別	申請規定	備註
籃球聯賽 <u>公開甲一</u> 級	預賽	可申請 <u>報名登錄註冊</u> 人數 18 人及管理 1 人	具參賽資格限制
	複賽		
	決賽		
籃球聯賽 <u>公開甲二</u> 級	預賽	可申請下場比賽登錄人數 12 人及管理 1 人	不限參賽資格
	複賽		
	決賽	未晉級則補助下場比賽登錄人數 9 人及管理 1 人(預賽×0.8)	
排球聯賽 公開一級	預賽	可申請 <u>報名登錄註冊</u> 20 人及管理 1 人	具參賽資格限制
	決賽		
排球聯賽 公開二級	預賽	可申請 <u>報名登錄註冊</u> 16 人及管理 1 人	具參賽資格限制
	決賽		
排球聯賽 公開三級	預賽	可申請下場比賽登錄人數 14 人	不限參賽資格
	決賽	未晉級則補助下場比賽登錄人數 11 人及管理 1 人(預賽×0.8)	
大運會 桌球 網球	團體賽	1. 獲當年度北區參賽隊數 10 隊(含)以上校際競賽該組別前三名可報名 2. 獲前一年度大運會該組別團體賽、個人賽前六名可報名	不限參賽資格
大運會 桌球 網球	個人賽	1. 可報名單打 1 人、雙打 1 組、混雙 1 組 2. 獲前一年度大運會該組別團體賽、個人賽前六名可報名二人(組)	不限參賽資格
大運會 游泳	接力賽	前一年度獲大運會該組別接力賽、個人賽前六名可報名	不限參賽資格

大運會 游泳	個人賽	前一年度獲大運會該組別個人賽前六名至多可報名 4 人，其餘至多報名 2 人	不限參賽資格
大專盃 啦啦舞、 合球	甲組或不 分組	1. 前一年度參賽隊數四隊(含)以內獲前二名、四隊以上獲前三名可申請報名登錄人數及管理 1 人 2. 其餘可申請報名登錄人數×0.8	不限參賽資格

(九)集中訓練經費申請規定：

1. 代表隊得依學生手冊規定事項舉辦暑訓、寒訓，申請以一週為限。
2. 前一學年度晉級聯賽最高級或獲甲組及不分組前三名者，至多可申請二週。
3. 申請人數比照第五條、第七款申請規定辦理。

(十)各代表隊預支保留款，應繳回主辦單位核撥之參賽補助款。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法規之審查程序完備，條文第十二條擬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程序。

二、作業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 年 10 月 07 日簽報校長核准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訂定本要點，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申請補助額度：悉依國科會徵求公告辦理。

四、優秀人才之遴選：

(一)由各學院與研發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推薦人選，其中應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型專題研究計畫」。

(二)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核本校推薦名單。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與各院院長。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校推薦名單，於申請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並依當年度核定補助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

1. 第一級：每月核給 1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6% 為上限。
2. 第二級：每月核給 2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5% 為上限。

3. 第三級：每月核給 3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4% 為上限。
 4. 第四級：每月核給 4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3% 為上限。
 5. 第五級：每月核給 5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2% 為上限。
 6. 第六級：每月核給 6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1% 為上限。
- (二) 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國科會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 六、 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 (一) 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國科會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國科會計畫、或發表期刊論文、或發表創作展演、或出版學術著作、或衍生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台幣十萬元）。
- (二)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
- 七、 可提供支援：本校除設置個人研究室與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及行政支援以外，針對研究方面，更包含獎勵與補助兩類支援。「個人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包含傑出成就獎勵、校外計畫獎勵、研究論文發表獎勵、專利獎勵。「激發研究成果之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專業暨學術進修補助、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輔導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包括校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蓄積國科會計畫能量/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與研究社群。
- 八、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 (二) 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1. 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
 2. 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七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
- (三) 優秀教研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
- (四) 若優秀教研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 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 5.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應於績效報告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 (五) 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九、 定期評估標準
- (一) 獎勵金按月核發，並符合本要點第九條補助經費之各項規定。
- (二) 檢核本要點第七條應配合義務與未來績效要求之達成。
- 十、 本要點之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依該年度核定內容辦理。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訂本校「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經本校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法規之審查程序完備，條文第五條擬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程序。
- 二、補助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

2007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2012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2012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外期刊，以提升本校論文品質並增加論文發表數量，特訂定「實踐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七月份與十二月份(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附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修改後之文稿、投稿期刊之證明文件、及論文編修費支出憑證，循行政程序向法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再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
- 四、補助原則：每學年每人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六仟元整，每篇論文限補助乙次。
- 五、本要點經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擬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經本校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法規之審查程序完備，條文第九條擬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程序。
- 二、實施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

2009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0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0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1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2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目的：為精進本校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研究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每學期限定參加一個社群）。
- 三、第一條申請與執行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每年分兩梯次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教師研究社群申請表與計畫構想書(紙本與電子檔)，以團隊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五、評核指標：
 - (一)除專業社群的規劃外，「老手帶新手」、「跨領域」、「新進教師/講師參與」等指標，亦為評核指標項目。
 - (二)延續性社群之申請，評核指標應展現前次補助之研究績效增進與成果。
- 六、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式的研究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研究能量之活動規劃等。
- 七、補助方式：每案以補助 5,000 元為原則，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須檢據，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經營費用：如網頁/Blog 建置、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誤餐費（80 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文具紙張、雜支（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5%）等費用。
 - (二)專題講座費用：包含校外講座鐘點費（1,500 元×時數×場數）、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
 - (三)社群助理費用：以一名為限，依學校規定標準編列工讀生薪資（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工作內容以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成果報告彙整、會議/活動辦理與聯繫、經費核銷等。
- 八、績效考核：
 - (一)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至研發處，以利本校研究社群網站推廣。
 - (二)經費核銷：相關經費支用之單據，應檢附活動紀錄表、活動簽到表等資料備查，並請依會計室公告時間，依「實踐大學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九、本要點經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

本校 102-105 教學卓越計畫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胡主任秘書寶麟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創意領航-職海飛揚，已完成初稿，計分強化國際交流、精進課程特色、提升教學專業、落實學涯輔導、豐富幸福人生等五計畫。

二、本計畫為學校重大工作項目之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胡主秘報告事項：

1. 辦理大型活動之前請先與各單位召開協調會，活動結束後之檢討會請詳實記錄，以利改進。
2. 各單位邀請校長及董事長參加學校會議活動之前，議程請先送至秘書室，胡主秘將協助作必要修正。
3. 此次研發處舉辦策勵營，參加人數不踴躍，爾後學校重大會議，請同仁一律參加並提前至會場就座。
4. 所有會議務必事前準備周延，會議之定位、方式、參與人員等事宜請先向長官會報，出席人員資料請事前準備齊全。
5. 講座教授在各校備受禮遇，本校今年聘任講座教授數位，在相關會議中請各單位注意接待方式及座位安排等。
6. 各單位中文網頁請於一週內自行檢視更新，完成後請電話或 E-MAIL 胡主秘，英文網頁將於近期內召開會議討論。
7. 校務資訊系統須於一年內完成，若無法完成將撤換廠商。
8. 使用所有預算之前，請先上簽奉核後始能動支，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9. 僑外生與大陸研修生今年註冊、繳費所遇到的問題，將於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

拾、主席指裁示：

1. 職員轉調作業請人力資源室羅主任續辦。
2. 所有辦法、設置要點、條文修正等經過「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等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採統一方式作文字修正。

拾壹、散會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101 年 5 月 22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為建請修正本校主管公關特別費支給方式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二：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與網路相關使用費用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實習費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及方式，並給予修課學生 100 張黑白列印點數。 2. 自 101 學年度起各年級學生及研究生增收網路使用費，日間部收取 400 元，進修部收取 200 元，延修生免收。 	<p>圖書暨資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會議通過本案後，秘書室、學務處、會計室及圖資處即積極向學生宣導說明，除了敦請各班導師向同學說明外，並舉辦「與校長有約-電腦網路費說明會」，台北校區於 6 月 8 日(進修部)及 14 日(日間部)舉行，高雄校區則於 6 月 15 日舉行。 2. 經過詳細討論後，將收費名稱修改為「電腦資源使用費」，並已提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p>提案三：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為激勵全校員工潛能，建請董事會於 101 學年度預算額外提撥激勵獎勵金一千萬元，提供相關優良表現或特定項目使用，以鼓勵教職員工發揮運動員精神達成目標。(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益長主任提)</p>	<p>秘書室： 提送董事會卓參。</p>
<p>提案二：建請董事會將未來 3-5 年部分預算先行於 101 學年度提撥使用，使預算充分發揮效能，以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高雄校區丁斌首副校長提)</p>	<p>秘書室： 提送董事會卓參。</p>